

G314 线包库都克至玉尔滚段公路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2 月 1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交通建设管理局五楼会议室组织召开了 G314 线包库都克至玉尔滚段公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视频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特邀 3 名技术专家（验收组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根据 G314 线包库都克至玉尔滚段公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充分讨论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阿克苏地区新和县、温宿县境内，路线起点位于原大尤都斯收费站以西约 3.5km，终点至玉尔滚互通北侧与 G314 线顺接，完全利用现有成型路基，路线（分三段）全长为 52.81km，新增大尤都斯收费站之间约 3.5km 段补强罩面工程。本项目为 EPC 模式，共划分为 1 个标段，即 BY-2 标段。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3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技术咨询中心编制了《G314 线包库都克至玉尔滚段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5 年 4 月 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关于 G314 线包库都克至玉尔滚段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5〕319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

2022 年 5 月该项目开工建设，2022 年 11 月建设完成。

2022 年 10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开展“G314 线

包库都克至玉尔滚段公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项目至今未收到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总概算投资 80317.65 万元，概算环保投资 283 万元，占概算总投资的 0.35%；项目实际完成投资 27208.2256 万元，实际完成环保投资 10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0.38%，环评为概算总投资为一二期工程投资之和。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 G314 线包库都克至玉尔滚段公路 BY—2 标段。

二、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1)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沥青废气由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选用质量优良沥青拌合设备，减少了跑冒滴漏的可能性，减少了无组织逸散的沥青废气。

2) 运营期

①配合环保、交警部门，加强车辆管理、监督、检测，对严重超过国家现行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的车辆应根据相关规定禁止上路。

②加强公路管理和维护，破损路面应及时修补，保持公路良好运营状态，使车辆能够平稳、快速行驶，减少尾气排放。

③加强运输散装物资如煤、水泥、砂石材料及简易包装的化肥、农药等车辆的管理，运送上述物品需密封或加盖篷布运输，严禁随意散落。

（二）废水

1) 施工期

①施工材料如沥青、油料、化学品等有害物质堆放场地设围挡措施，并加蓬布覆盖。不能随意堆放或倾倒任何含有害物质的材料或废弃物。

②施工中选用先进的设备、机械。采用固态吸油材料（如棉纱、木屑、吸油纸等），将废油收集转化到固态物质中。

③施工营地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定期处理，无外排现象。

2) 运营期

①严禁各种泄漏、散装超载的车辆上路运行，以防止公路散失货物造成沿线水体污染。

②加强危险品运输车辆管理，制订应急预案。加强交通事故车辆的现场管理，车辆事故遗漏的油品、危险品等及时清除，防止自流或雨水冲刷污染水体。

③在公路跨越团结渠、规划湖和干渠的大桥设置加固防撞护栏。

④将应急预案纳入当地政府应急预案中，当发生泄漏事故时，应快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调动人员、车辆、设备，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防止污染物扩散。

（三）噪声

1) 施工期

施工期施工单位应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同时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尽量降低噪声源强。在夜间活动较为频繁的野生动物栖息地路段施工时，高噪声施工机械夜间（22:00—次日 8:00）停止施工。昼间施工时也要进行良好的施工管理和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以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工点，施工单位应视具体情况及时与当地

环保部门取得联系，按规定申领夜间施工证，发布公告，最大限度地争取民众支持。

2) 运营期

①运营期间为保障公路两侧良好的声环境质量，应加强公路交通管理，如限制性能差的车辆进入公路，可以有效控制交通噪声的污染。

②经常维持公路路面的平整度，避免因路况不佳造成车辆颠簸等引起交通噪声增大。

③公路沿线选址建设时，必须按照相关规划要求，以及参考环境影响报告书公路两侧噪声预测范围，并结合当地的地形条件保留相应的防护距离，尽量远离公路进行建设。

④沿线村庄如果调整城镇发展规划，建议在本项目噪声预测达标距离范围以内尽量布置仓储、工厂、绿化等对声环境不敏感的设施，防止交通噪声污染。

(四) 固体废物

1) 施工期

①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料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暂存，可回收部分回收处理，其他一般固废由固废处理单位处理，不得作为填充材料就地填埋。

②按计划和施工的操作规程，严格控制并尽量减少余下的物料。

③施工期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定期送至附近垃圾处理厂。

④施工完毕后，应清除迹地范围内的固体废物和构筑物等，按照临时用地减缓及恢复措施要求，进行场地平整和生态恢复。

2) 运营期

①公路大修期间产生的沥青油层废料应集中堆放，交由附近沥青拌合站利用热再生回收技术，处理废旧沥青料，不得作为填充材料就地填埋。

②制定和宣传法规，禁止乘客在公路上乱丢饮料袋、易拉罐等垃圾，以保证行车安全和公路两侧的清洁卫生。公路养护、清扫产生的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统一清运至附近生活垃圾填埋场，

禁止随意就地填埋。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沥青拌合站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中的苯并（a）芘排放限值。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公路交通噪声和衰减断面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域标准限值（60dB）。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运营期公路大修期间产生的沥青油层废料应集中堆放，交由附近沥青拌合站利用热再生回收技术，处理废旧沥青料，不得作为填充材料就地填埋。制定和宣传法规，禁止乘客在公路上乱丢饮料袋、易拉罐等垃圾，以保证行车安全和公路两侧的清洁卫生。公路养护、清扫产生的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统一清运至附近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随意就地填埋。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噪声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G314 线包库都克至玉尔滚段公路建设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

验收组成员：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 19 日